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春耕生产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3438.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春耕生产的紧急通知(工商明电200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前春耕在即，正是农资商品销售和农民购买农资商品的高峰时节。为贯彻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的精神，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春耕生产正常进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春耕生产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春耕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今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步之年。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对于抓好今年春耕生产和夺取全年农业丰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围绕爱农护农帮农行动，铲除坑农损农害农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子”、“放心化肥”和“放心农药”。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增进农民福利，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对广大农民的深厚感情，努力提高支持“三农”工作和维护农民利益的自觉性，积极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二、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保障春耕生产正常开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按照《关于深入开展“2006红盾护农”行动的通知》（工商市字[2006]14号）的要求，把维护和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打假、护农、增收”为目的，进一步加强种子、肥料、农药等农资市场监督管理，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严重坑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工作，保障春耕生产正常开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